

联 合 国

A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1/140
S/17800
6 February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2月5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提请你注意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对被占领的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下驱逐令的消息。我在1985年11月13日的信(A/40/889-S/17630)中已经同你谈及这个问题，当时我曾告诉你关于以色列当局采取措施对付被认为“有安全危险”的巴勒斯坦人的情报。

据1986年1月30日路透社的电讯和1986年1月31日《纽约时报》的文章报道，我在1985年11月13日信中提及的巴勒斯坦人中已有三名撤回他们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关于针对他们的驱逐令的上诉。这三个人是：阿利·阿布·哈利勒先生，巴勒斯坦工会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阿齐米·舒阿比博士，牙医，比雷市议会（已于1982年被以色列占领当局解散）当选议员；哈桑·阿卜杜勒·贾瓦德·法拉吉先生，记者，德希赫难民营青年中心（已于1983年被以色列占领当局关闭）主管。

上述三名巴勒斯坦人表示他们无法期望在以色列获得公平的审判。根据以色列法律，辩护律师不得查阅检控其当事人的证据，如果法官认为这些证据会危及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的情报网。此外，高等法院已决定驳回辩方基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论据。

我遗憾地通知你，针对上述三名巴勒斯坦人的驱逐令已经执行，虽然这项措施显然是不公正的，而且在以色列和外国都引起了许多抗议。

据1986年1月26日《耶路撒冷邮报》的报道，军政府已向另外四名西岸巴勒斯坦人下驱逐令。如果采取这些新的驱逐行动的话，则自去年夏天以来被驱逐出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将达二十九名。

鉴于以色列军事当局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居民所采取的措施变本加厉，因此我必须指出以下一点：安全理事会已多次重申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并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销其对上述巴勒斯坦人所下的非法驱逐令，并立刻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这种行动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谨重申它对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措施一事极表关注。这些措施只会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更为恶化，并对为公平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而进行的国际行动构成严重障碍。

最后，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马桑巴·萨里（签名）